

全宗号	年度	件号
99	2019	329
机构或问题	保管期限	页数
	Y	69

海南省林业局文件

琼林〔2019〕214号

海南省林业局 关于印发《海南省省级林业龙头企业认定 和运行监测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市县林业主管部门：

为了进一步规范我省林业龙头企业的监督和管理，促进省级林业龙头企业的认定和运行监测工作规范化和制度化，更好地发挥龙头企业的示范带动作用，推进我省林业产业又好又快发展，根据国家林草局有关规定，结合《海南省林业产业化省级龙头企业申报认定和监测管理暂行办法》近5年来的执行情况，制定了《海南省省级林业龙头企业认定

2
和运行监测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此件主动公开）

海南省林业局办公室

2019年9月25日印发

海南省省级林业龙头企业认定 和运行监测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我省省级林业龙头企业的监督和管理，促进省级林业龙头企业的认定和运行监测工作规范化和制度化，根据《国家林业重点龙头企业推选和管理工作方案（试行）》（办规字〔2013〕164号）有关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海南省省级林业龙头企业是指以森林资源为经营对象，以林产品生产、经营、加工、流通和服务等为主业，产业关联度大、科技创新能力强，规模处于行业前列，发挥示范带动作用，并经省林业主管部门认定的企业。

第三条 省级林业龙头企业的申报、认定和运行监测管理工作，坚持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发挥行业协会和专家评审作用，实行动态管理，不得干预企业自主经营。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省级林业龙头企业的申报、认定和运行监测。

第二章 申报

第五条 凡在海南省境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从事林业

4

第一、第二、第三产业的林业企业和涉林企业均可提出申请。包括各种所有制形式的木竹种植与培育类、林下种植（养殖）类、林木种苗与花卉类、木竹藤加工类、林产化工类、竹（木）制浆造纸类、野生动植物人工繁育与加工利用类、森林食品加工类、林业生物产业类、生态旅游经营类、林产品流通和林业服务类、草业类等。

第六条 申报条件：

（一）企业类型。在本省境内依法设立的以从事林业第一、第二、第三产业为主业、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包括依照《公司法》设立的公司，其他形式的国有、集体、私营企业以及外商投资和中外合作企业，直接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开办的林业产品专业批发交易市场等。

（二）企业规模。按企业生产经营的产品类别不同，其总资产规模、生产规模、近3年平均营销收入、市场份额等均位居全省同行业前列，经营指标达到规定标准，企业生产经营的产品中林业产品生产、加工、流通、服务等的销售收入或营业收入占企业总销售收入或营业收入的60%以上。

（三）企业带动能力。企业生产、加工、销售各环节联结机制健全，产加销有机结合，能规模性带动地区经济发展，增加就业机会，促进农民增收。企业吸引和带动农户及林业职工的数量居全省前列（特殊养殖和特殊加工业除外）。

（四）企业竞争能力。企业产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

保政策和质量管理体系，产品质量和科技含量在省内同行业中居领先水平，市场占有率高。

（五）企业盈利能力。企业的盈利能力强，总资产年盈利率应高于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财务指标优良，没有债务纠纷。

（六）企业信用。企业应按时缴纳税款、发放职工工资、缴纳社会保险金，并无不良信用的情况。

（七）可持续发展能力：企业直接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注册登记、正常运行3年以上（含3年）；企业技术装备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能及时推广应用新品种、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机制和新模式；企业有较强的科技创新能力、可持续发展能力、外向型特色明显，所开发和生产的产品属高新技术产品、出口创汇产品或知名品牌的，可适当降低规模要求；服务类企业应有较高的行业资质。

（八）林业产品专业市场（含林副产品）产权清晰，基础设施较好，配套设施齐全，市场信息收集、整理、发布等服务工作及时规范。市场交易秩序良好，内部管理制度健全，管理和运作比较规范，没有欺行霸市、强买强卖等违法行为。

（九）申报省级林业龙头企业，还应当分别符合以下各专业类条件：

1. 木竹种植与培育类。种植、培育木竹原料林基地的企业，总资产规模在2000万元以上，种植面积10000亩以上；

6
种植、培育木本粮油、森林药材、森林蔬菜等经济林基地的企业，总资产规模在 1000 万元以上，种植面积 3000 亩以上。

2. 林下种植（养殖）类。利用林地资源开展林下种植和养殖的企业，总资产规模在 1000 万元以上，近 3 年年均销售额 500 万元以上，种植规模达到 1000 亩以上，养殖家禽 50000 只以上或养殖家畜 500 头以上。能提供不少于 60 人的就业机会。

3. 林木种苗与花卉类。总资产规模在 1000 万元以上，近 3 年年均销售额 500 万元以上，带动农户 50 户以上。

4. 木竹藤加工类。总资产规模：以生产人造板、家具、木制品为主的木材加工企业，总资产规模在 3000 万元以上（其中：人造板生产企业 10000 万元以上），竹藤材加工企业总资产规模在 1000 万元以上，木材综合利用企业总资产规模在 4000 万元以上。近 3 年年均销售额：木材加工企业 3000 万元以上（其中：人造板生产企业 10000 万元以上），竹材加工企业 1000 万元以上，木材综合利用企业 4000 万元以上。木竹加工企业通过自营或合作等形式，定向建设 5000 亩以上的原料林基地。

5. 林产化工类。以生产松香、松节油、樟脑、冰片、栲胶、紫胶、木竹炭、活性炭、香精、香料、食品添加剂、染色品等林化产品类的加工企业，总资产规模 2000 万元以

上，近 3 年年均销售额 2000 万元以上。定向建设原料基地 1000 亩以上，能够提供或带动不少于 80 人就业。

6. 竹（木）制浆造纸类。以竹（木）材为原料的制浆造纸类企业，总资产规模在 10 亿元以上，年设计生产能力 15 万吨以上，近 3 年年均销售额 5 亿元以上。定向建设原料林基地 10000 亩以上。

7. 野生动植物人工繁育与加工利用类。野生动植物加工经营类企业，总资产规模达到 3000 万元以上，近 3 年年均销售额 3000 万元以上，提供不少于 80 人的就业机会；仅从事野生动植物繁育培育类企业，总资产规模达到 800 万元以上，近 3 年年均销售额 500 万元以上，能够提供不少于 60 人的就业机会。

8. 森林食品加工类。以特色林果、森林蔬菜、调味品等为主的加工企业，总资产规模达到 1000 万元以上，近 3 年平均销售额 2500 万以上，能够提供不少于 50 人以上的就业机会；以木本粮油加工的企业，总资产在 3000 万元以上，近 3 年平均销售 2500 万元以上，能够提供或带动不少于 50 人的就业。

9. 林业生物产业类。以林业生物质能源、林业生物质材料、林业生物制备医药等产品为主的企业，总资产规模达到 3000 万元以上，近 3 年年均销售额 4000 万元以上。

10. 生态旅游经营类。以森林、湿地、沙地资源开展生

8

态旅游经营为主业的企业，总资产规模在 5000 万元以上，年旅游收入 10000 万元以上，年接待游客量达 15 万人次以上，提供 160 人以上的就业机会。

11. 林产品流通和林业服务类。以林产品运销为主的林产品流通类企业，总资产规模在 3000 万元以上，年交易额 30000 万元以上；以林产品批发、销售为主的林产品市场类企业，总资产 3000 万元以上，年交易额 5 亿元以上；以林业规划设计、咨询评估、技术指导、信息支持、融资中介、体系认证等为主的林业服务企业，总资产规模达到 1500 万元以上，年营业额 1500 万元以上。

12. 草业类：以草类植物为主种植、加工的企业。近三年年销售额 500 万元以上，带动的农户数量 80 户以上；在同行业中企业的产品质量、产品科技含量、新产品开发能力处于领先水平；近 2 年内没有发生产品质量安全事件。

第七条 申报材料：

（一）申报表。申报企业应逐项填写《海南省省级林业龙头企业申报表》，并经市县林业主管部门出具同意意见和盖章。

（二）申请书。申请书应按照第五条所要求的条件如实反映企业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基本情况、经营和财务状况、创新能力情况、可持续发展能力情况、企业文化等。

（三）证明材料。

1. 加盖公章的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2. 由中国人民银行征信系统和有关部门出具的企业信用情况资料。
3. 有资质的中介机构出具的近 3 年财务审计报告。
4. 由县以上林业主管部门提供的带动能力和农民利益联结关系情况，需写明具体的带动方式、利益机制和分别带动农户的数量；并附上与农民合作社、农民签订的生产或购销合同复印件，与当地农民签订的就业合同复印件等材料。
5. 土地承包、租赁合同或权属证书复印件；
6. 纳税证明。
7. 职工社会保险等缴纳证明。
8. 专利、成果、商标、标准、新品种、食品（药品）合格证、绿色（有机、森林）食品认定证明、荣誉证书等其他材料

第八条 申报程序：

（一）申报企业本着自愿的原则直接向企业所在地的市、县林业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按照本办法第七条要求提供有关材料和证明。

（二）各市、县林业主管部门对企业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进行审核确认，以正式文件向省林业主管部门推荐，并附审核意见和相关材料，同时对推荐意见和推荐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10

(三)省属企业按照本办法直接向省林业主管部门申报。

第三章 认定

第九条 认定程序：

(一)省林业主管部门主管处室对申报材料进行初步审核，提出初审意见。

(二)组织专家对申报材料进行复审，并到实地进行勘察，提出评审意见。

(三)省林业主管部门主管处室根据专家评审意见，提出初步名单，征求相关业务处室意见后，送分管领导审核。

(四)经审定通过的省级林业龙头企业，需在省林业主管部门网站公示七个工作日。如无异议，由省林业主管部门发文认定，并颁发证书或授牌。

第十条 省级林业龙头企业每两年推荐和认定一次。

第十一条 经认定公布的省级林业龙头企业，可上报国家有关部门纳入重点支持和优先享受省内有关扶持政策。

第四章 运行监测

第十二条 为促进省级林业龙头企业守法经营、规范运行，省林业主管部门对省级林业龙头企业实行运行监测管理机制，对省级林业龙头企业每满两年监测一次，经运行监测合格的企业才能继续享有省级林业龙头企业的优惠扶持政策。

第十三条 企业报上的监测材料应包括企业近两年的基本情况、经营情况、基地建设情况、带动农户（林区职工）就业和增收等文字材料，出具审计报告、资信证明等有关证明材料，并填报《海南省省级林业龙头企业监测表》。

第十四条 省林业主管部门按照省级林业龙头企业评定条件和监测评价制度对企业运行情况进行分析，提出评价意见。监测结果由省林业主管部门公布。

第十五条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取消省级林业龙头企业资格，3年内不得再申报。

（一）经查实，企业在申报和监测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或存在舞弊行为的；

（二）企业因经营不良而破产或被兼并的；

（三）企业经营中违反国家产业政策，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

（四）企业不按规定报送监测材料参加监测的；

（五）连续两次监测不合格的。

第十六条 省级林业局龙头企业因企业名称更改需要对其省级龙头企业称号予以重新确认的，应出具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营业执照等更名材料，由市、县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审查意见，报省林业主管部门予以确认。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省林业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海南省林业产业化省级龙头企业申报认定和监测管理暂行办法》同时废止。

附件 1

海南省省级林业龙头企业申报材料

企业名称（盖章）：

类 型：

联 系 人：

联 系 电 话：

地 址：

邮 编：

填 报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申报表.....
- 二、申报书.....
- 三、证明材料.....
 - 1.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 2. 资信证明.....
 - 3. 近 3 年财务审计报告.....
 - 4. 带动能力和利益联结证明.....
 - 5. 土地承包、租赁合同或权属证书复印件.....
 - 6. 纳税证明.....
 - 7. 职工社会保险缴纳证明.....
 - 8. 其他材料.....

海南省省级林业龙头企业申报表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企业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手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手机			
地址					邮编		
企业类型	国 有	集 体	私 营	中外合资	中外合作	外商 独资	
企业类别	生 产		加 工		服 务		
主营产品		年产量		就业 人数		其中大专以上 文化程度人数	
企业总资产(万元)		固定资产 (万元)		近3年年均销售额 或交易额(万元)			
基地种植面积(亩)		基地养殖量 (只/头)		联结农户(林区职工)数			
报酬率 (%)		资产负债率 (%)		主营产品 销售率(%)			
3年内平均 均利税 (万元)		出口创汇 (万美元)					
产品质量认证情况				综合信用等级			
市、县林业主管部门推荐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省林业主管部门审批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海南省省级林业龙头企业申报书

- 一、基本情况
- 二、经营情况
- 三、辐射带动能力
- 四、创新能力
- 五、可持续发展能力
- 六、知识产权和获得的荣誉
- 七、其它

附件 2

海南省级林业龙头企业运行监测材料

企业名称（盖章）:

类 型:

联 系 人:

联 系 电 话:

地 址:

邮 编:

填 报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一、监测表.....	
二、运行情况.....	
三、证明材料.....	
1.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2. 资信证明.....	
3. 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4. 带动能力和利益联结证明.....	
5. 土地承包、租赁合同或权属证书复印件.....	
6. 上一年度纳税证明.....	
7. 上一年度职工社会保险缴纳证明.....	
8. 其他材料.....	

海南省省级林业龙头企业监测表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企业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手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手机			
地址					邮编		
企业类型	国 有	集 体	私 营	中外合资	中外合作	外商独资	
企业类别	生 产		加 工		服 务		
主营产品		年产量		就业人数		其中大专以上文化程度人数	
企业总资产(万元)		固定资产(万元)			年销售收入(万元) 或年交易额(万元)		
基地种植面积(亩)		基地养殖量(只/头)			联结农户(林区职工)数		
报酬率(%)		资产负债率(%)			主营产品销售率(%)		
年利税(万元)		出口创汇(万美元)					
产品质量认证情况				资信情况			
市、县林业主管部门监测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省林业主管部门监审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海南省级林业龙头企业运行情况

- 一、基本情况
- 二、经营情况
- 三、辐射带动能力
- 四、创新能力
- 五、可持续发展能力
- 六、知识产权和获得的荣誉
- 七、其它